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No. 101-016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5號1樓

地址：730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紫涵  
電話：06-6332441  
傳真：06-6322474  
電子信箱：han06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10086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二項規定跨至本市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設置營業地點：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一段130號，電話：06-2153718，分公司經理：朱國榮）備查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1年1月16日（101）國服函字第012號函辦理。
- 二、經查貴公司業經原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審查符合規定，且貴公司臺南分公司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亦經本府（原臺南市政府）同意設立許可在案，現欲以總公司（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申請跨至本市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乙案，本府同意備查。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旨揭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請副知本府。

正本：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除外）、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惠請轉知全國聯合會）、本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民治市政中心）

# 市長 賴清德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陳思涵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2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17815@ms.ntpc.gov.tw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0樓

受文者：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073686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215142，負責人：魏志興，地址：臺南市南區府南里大成路二段3之7號1樓）代為銷售貴公司生前契約案，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7年7月26日AM03-201807050號函辦理。

二、配合事項：

-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4條第9款及第11款規定，將旨揭商業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 (二)旨揭商業於本案備查後始得代為銷售貴公司生前契約，倘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應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 (三)請將旨揭商業資料新增於每單月報本府備查之銷售通路表中。

三、副本抄送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按同辦法第8條規定，請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 (一)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

(三)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四)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四、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局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掛號函件  
新北市政府郵局  
第 971549 號



971549 220030 10 10041 7

